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11号

关于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瑞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世纪路北侧、华山街东侧），总占地 7500m²，建设涂膜料生产线 2 条，年生产量 600 吨；PP 涂膜生产线 4 条，年加工量 150 吨；无纺布生产线 1 条，年加工量 2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和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PP 涂膜料生产、PP 涂膜、热轧定型和无纺布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UV 光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抄送：海城市响堂区优谱检测咨询中心